

检察发力破就业性别歧视壁垒



检察官释法

1. 用人单位设置“限男性”“已婚已育”等条件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44号)第十条: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信息进行核查,不得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仅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明确禁止女性从事的岗位(如矿山井下作业、高强度体力劳动等)中可限制性别,其他岗位不得设置性别或婚姻状况门槛。本案中“技术工程师”“销售岗位”均不属于禁忌范围,相关限制构成违法。

2. 女性求职者遭遇歧视时如何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条: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也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第七十七条: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存在就业歧视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女性求职者遭遇歧视时,应保留招聘广告截图、沟通记录、拒录通知等证据,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发现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可以向检察机关举报。若用人单位拒不改正,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

3. 网络招聘平台是否需承担责任?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网络招聘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审核义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聘平台负有审核招聘信息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平台未及时下架违法信息,需承担连带责任。求职者可要求平台删除信息并举报其违法行为。

平等就业是妇女权益保障的基石。用人单位应摒弃陈旧观念,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女性求职者需增强法律意识,勇于对歧视行为说“不”。法律是维护公平的利器,但权益的实现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监督与努力。唯有尊重性别平等,才能构建真正和谐的劳动环境。

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案例故事

2024年,某网络招聘平台发布的多家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显示,某科技公司招聘“技术工程师”岗位时明确标注“限男性”,某销售企业要求

“已婚已育者优先”,但相应岗位并不符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附录所列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部分岗位要求“已婚”或者“已婚已

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规定,侵害了妇女平等就业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履职

“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检察机关提报了该案线索后,检察机关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用人单位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

业权。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对案涉用人单位逐一督促整改,并要求案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信息审核机制,安排专职人员对其招聘平台发布的400多条招聘信息进行起底

式排查,发现55条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招聘信息并予以纠正后重新发布。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强对就业歧视问题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平等就业权利的认识,引导用人单位树立正确的招聘观念。



凝聚青春力量 共谋留烟发展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驻烟高校大学生座谈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柳斌 摄影报道)3月13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了驻烟高校大学生座谈会,面向全市22所驻烟高校征集了优秀学生代表参会,旨在深入了解驻烟高校大学生对烟台城市发展的认知与诉求,搭建校地沟通桥梁,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留烟就业创业。

本次座谈会以“知烟爱烟、留烟兴烟”为主题,聚焦大学生留烟就业创业核心关切,精准设置座谈内容。重点围绕大学生对烟台城市风貌、产业布局、就业创业政策的认知程度,留烟就业创业意愿及当前政策优缺点,以及增进校地交流互融、优化城市服务配套等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会上,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参会,与青年学子面对面交流。参会学生就个人基本情况、对烟台的印象评价、人才

政策认知、专业与本地产业匹配度,以及就业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多条意见及建议。此次座谈会是市深化校地合作、优化青年人才服务的重要

举措,旨在精准掌握大学生需求,针对性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青年学子对烟台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为我市集聚青年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烟台机场联合东航开通“国际通程航班”业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唐寿锐 何晓波 通讯员 黄平 许茜 王绍芸 隋菁)3月16日起,烟台机场联合中国东航正式开通“国际通程航班”业务。此举旨在进一步发挥烟台机场在山东半岛的航空门户枢纽作用,提升国际中转服务能力,为旅客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出行体验。

记者从烟台机场了解到,此次开通的“国际通程航班”业务,覆盖中国东航执飞的武汉、西安、成都(天府)、南昌等国内城市经烟台中转至韩国仁川,以及韩国仁川经烟台中转至上述国内城市的双向航线。这意味着,无论旅客是从仁川经烟台前往国内相关城市,还是从国内相关城市经烟台飞往仁川,均可享受“一次值机、行李直挂”的全流程出行便利。以“仁川-烟台-武汉”航线为例,旅客在始发站即可一次性办理全航段乘机手续、领取全部登机牌,托运行李直接挂载至最终目的地。抵达烟台机场后,依托“专用通道、专人引导、专用标识”的三专保障机制,旅客无需进出隔离区、无需提取行李,全程由地面服务人员全程引导,经专用通道快速完成海关、安检等通关手续,显著压缩中转时间,真正实现“全程无忧、高效衔接”。